

股票简称：华夏眼科

股票代码：301267



#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之170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11月

## 特别提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0.8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卫生”（Q83），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卫生（Q8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7.75 倍。本次发行价格 50.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62.6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31.16%，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

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300015.SZ	爱尔眼科	0.32	0.39	29.96	92.54	77.27
301239.SZ	普瑞眼科	0.63	0.57	58.80	93.70	102.69
301103.SZ	何氏眼科	0.55	0.48	29.01	53.08	60.47
<b>平均值</b>					<b>79.78</b>	<b>80.14</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56,336,32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开始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冲击，从

而将可能影响公司医疗项目的收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7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6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部分医院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436,510.82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07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318,902.70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系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在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或者集体性质用地的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5.88 万元、33,446.39 万元、45,491.91 万元及 23,633.89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开设的 57 家眼科专科医院中，尚有 18 家开展眼科诊疗服务的眼科专科医院 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部分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将处于亏损状态。若下属医院在当地市场未能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获客渠道，或未能及时有效地实现经营战略的调整以建立起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持续亏损。上述医院处于亏损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将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

险，对公司的财务业绩、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 **（四）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疗机构的名称，主要在进行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合作等情况下使用该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或无法在牌匾、医疗文件等情形中使用该名称，则可能对厦门眼科中心的客户开拓、品牌形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医保控费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发布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74,898.92 万元、68,625.73 万元、72,683.36 万元及 34,75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0%、27.76%、24.17%及 22.83%。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公司持续增加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或者无法顺利拓展其他非医保项目收入，则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的可持续性预计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公司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且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此外，由于医疗技术发展的局限性，眼科医疗仍然存在许多非主观因素引起的不可预知且难以避免的风险，有待于医疗行业及医疗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去解决和克服，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手术过敏等。

上述因素如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公司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且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现金收款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30,228.48万元、20,187.94万元、20,491.04万元及8,996.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1%、8.03%、6.69%及5.70%，呈下降趋势。公司处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服务对象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受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诊疗费用、配镜款等情形。由于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如果未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将存在现金收款管控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号），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5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夏眼科”，股票代码

“301267”；本次公开发行中的 56,336,3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三) 股票简称：华夏眼科

(四) 股票代码：301267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000.00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6,336,329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3,663,671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未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1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170,509,341	34.1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0	6.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0,000	4.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0,000	4.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7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9,500	3.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1,000	3.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2,000	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黎新	720,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3,663,67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11%，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65%。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 本比例 (%)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170,509,341	30.45	2025年11月7日
	苏庆灿	170,270,659	30.41	2025年11月7日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0	5.44	2023年11月7日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0,000	4.38	2023年11月7日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4.02	2023年11月7日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0,000	3.90	2023年11月7日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9,500	3.46	2023年11月7日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1,000	2.71	2023年11月7日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2,000	2.07	2023年11月7日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1.54	2023年11月7日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0	0.60	2023年11月7日
	张美嫦	1,020,000	0.18	2023年11月7日
	黎新	720,000	0.13	2023年11月7日
	<b>小计</b>	<b>500,000,000</b>	<b>89.29</b>	——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上 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3,663,671	0.65	2023年5月7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32,936,329	5.88	2022年11月7日
	网上发行股份	23,400,000	4.18	2022年11月7日
	<b>小计</b>	<b>60,000,000</b>	<b>10.71</b>	——
<b>合计</b>		<b>560,000,000</b>	<b>100.00</b>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二章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638.52 万元、45,491.91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76,130.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经营范围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主营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分类代码：Q83）
电话	0592-2108975
传真	0592-2108895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董事会秘书	曹乃恩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70,270,659	通过华夏投资持有 143,227,846 股	313,498,505	62.70	-
2	赖玮玲	苏庆灿配偶的姐姐	-	-	通过涵蔚投资持有 730,000 股	730,000	0.15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3	苏世华	苏庆灿妹妹	-	-	通过华夏投资持有27,281,495股；通过鸿浮投资持有8,560,200股；通过禄凯投资持有1,561,000股；通过昊蕴投资持有930,000股；通过颂胜投资持有400,000股；通过博凯投资持有342,000股；通过涵蔚投资持有223,000股	39,297,695	7.86	-
4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颂胜投资持有4,100,000股；通过禄凯投资持有600,000股	4,700,000	0.94	-
5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涵蔚投资持有1,500,000股	1,500,000	0.30	-
6	张秀秀	董事	2020年3月-2022年12月	-	-	-	-	-
7	傅元略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	-	-	-
8	赵蓓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	-	-	-
9	扈军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022年12月	-	-	-	-	-
10	黄妮娅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颂胜投资持有600,000股	600,000	0.12	-
11	张秀恋	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颂胜投资持有600,000股	600,000	0.12	-
12	彭婧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鸿浮投资持有120,000股；通过昊蕴投资持有70,000股	190,000	0.04	-
13	李晓峰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涵蔚投资持有1,000,000股	1,000,000	0.20	-
14	张洪涛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颂胜投资持有1,000,000股；通过禄凯投资持有200,000股	1,200,000	0.24	-
15	陈鹭燕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涵蔚投资持有850,000股	850,000	0.17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6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	通过涵蔚投资持有300,000股	300,000	0.06	-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得出。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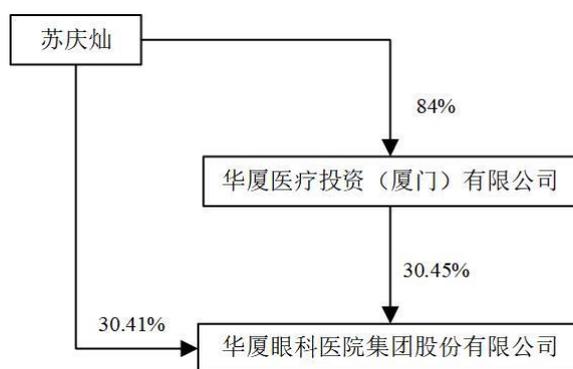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公司 170,270,6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5%），同时其通过持有华夏投资 8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3,227,84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5%）。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13,498,5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2.7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苏庆灿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厦门海沧经贸公司经理；1996 年 6 月设立厦门市欧陆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0 年 3 月至今，任欧华进出口执行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欧华进出口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苏庆灿先生任第十四、十五届厦门市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厦门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首任会长、厦门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

福建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4年至2015年，苏庆灿先生被福建省政府分别授予“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和“福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2016年9月，被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捐资兴学尊师重教金质奖章”。此外，苏庆灿先生还先后获评2008-2010年度厦门市劳动模范、“2010厦门十大财经风云人物”，“2016医疗行业品牌领军人物”等，多次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19年获评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6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涵蔚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持有公司30,487,5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0%），其系2016年6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7PF6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21,341.25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年7月，

涵蔚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2635%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涵蔚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涵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美嫦	840.00	3.94	普通合伙人
2	张广斌	1,834.00	8.59	有限合伙人
3	王骞	1,050.00	4.92	有限合伙人
4	吴护平	770.00	3.61	有限合伙人
5	潘美华	735.00	3.44	有限合伙人
6	曾珍宝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陈逸恬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峰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吴国基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0	陈燕	644.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侯家敏	630.00	2.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仁毅	602.00	2.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鹭燕	595.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陈伟	56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5	庄建福	546.00	2.56	有限合伙人
16	蔡锦红	525.00	2.46	有限合伙人
17	赖玮玲	511.00	2.39	有限合伙人
18	林志荣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9	翁建森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20	龚颂建	434.00	2.0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永亮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董 诺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黄艳明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惠英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昭升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商旭敏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吴东海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伍端晓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9	林宝娇	385.00	1.8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晓波	364.00	1.71	有限合伙人
31	叶向彧	357.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彪	273.0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李立梅	252.00	1.18	有限合伙人
34	任小军	238.00	1.12	有限合伙人
35	揭黎明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6	李勇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7	曹乃恩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8	崔丽飞	196.00	0.92	有限合伙人
39	黎新	182.00	0.85	有限合伙人
40	刘志雄	157.15	0.74	有限合伙人
41	苏世华	156.10	0.73	有限合伙人
42	陈霞	154.00	0.72	有限合伙人
43	曾银新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姚郑玲玲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5	王玉宏	114.10	0.53	有限合伙人
46	黄旭	95.90	0.45	有限合伙人
47	胡剑徽	91.0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21,341.25</b>	<b>100</b>	-

涵蔚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部分内容。

## （二）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持有公司 21,8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7%），其系 2016 年 5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350200MA3485Q09W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5,281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7 年 10 月，鸿浮投资分别与宝鑫华夏、华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宝鑫华夏持有的公司 4.166%的股份以及华夏投资持有的公司 0.4%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鸿浮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斌斌	462.00	3.02	普通合伙人
2	苏世华	5,992.14	39.21	有限合伙人
3	张妮维	1,400.00	9.16	有限合伙人
4	刘苏冰	1,183.00	7.74	有限合伙人
5	方瑜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王臻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曾标	665.00	4.35	有限合伙人
8	骆彦丽	648.76	4.25	有限合伙人
9	王利华	504.00	3.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春民	49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韩冰	42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杰文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昕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韩继明	269.50	1.76	有限合伙人
15	付彦敏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成洪波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兵	126.00	0.8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敏	105.00	0.6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丽	89.60	0.59	有限合伙人
20	彭婧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1	陈国雄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罗淞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衣升军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文智伟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5	张淑贤	28.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81.00	100	-

鸿浮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部分内容。

### （三）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持有公司 19,389,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8%），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3,572.65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昊蕴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0679%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昊蕴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8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0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1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3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4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5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6	唐晓谊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7	王丽丽	105.00	0.77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1	蔡建荣	159.60	1.18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4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72.65	100	-

昊蕴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部分内容。

#### （四）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持有公司 15,181,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其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626.7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2016 年 7 月，禄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162%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禄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宝谦	350.00	3.29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3.17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1,092.70	10.28	有限合伙人
4	林新毅	840.00	7.90	有限合伙人
5	张昊志	770.00	7.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6	李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平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黄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9	李金华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凤国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袁援生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2	黎晓新	28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迺川	245.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国雄	224.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谢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徐媛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徐海毓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安晓巨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9	沈慧珍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0	郝建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张建辉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孙嘉悱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洪涛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李晗	126.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李裕超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娜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姚富治	7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季岳君	49.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26.70	100	-

禄凯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部分内容。

## （五）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持有公司 11,61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2%），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8,128.4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博凯投资与厦门嘉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524%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博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李晗	266.00	3.27	普通合伙人
2	黄耀忠	679.00	8.35	有限合伙人
3	由海涛	469.00	5.77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林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许大玲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侯旭波	399.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隆基	350.00	4.31	有限合伙人
8	胡学斌	329.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衣升军	266.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世华	239.40	2.95	有限合伙人
11	邱杨明	224.00	2.76	有限合伙人
12	曾令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民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佩润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高波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梁祖刚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雁冰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华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0	叶龙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翟爱琴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赵铁英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美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4	吴迺川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格	161.00	1.98	有限合伙人
26	苏超蓉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7	赵峰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8	赵剑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9	陈峻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0	马元孝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1	姚宜	91.00	1.1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忠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4	张宏	63.0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张美嫦	49.0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付合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官苍宇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8	岑峰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初虹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0	邹丽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苏金萍	14.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8,128.40</b>	<b>100</b>	-

博凯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部分内容。

## （六）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持有公司 8,6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2%），其系 2016 年 7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HLR6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合伙人出资额为 6,02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颂胜投资与苏庆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苏庆灿持有的公司 1.52% 的股份，颂胜投资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颂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凤国	2,870.00	47.67	普通合伙人
2	陈向东	7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洪涛	7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4	高崇明	630.00	10.47	有限合伙人
5	黄妮娅	420.00	6.98	有限合伙人
6	张秀恋	42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苏世华	280.00	4.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20.00	100	-

颂胜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部分内容。

##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170,509,341	34.10	170,509,341	30.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170,270,659	30.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0	6.10	30,487,500	5.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0,000	4.90	24,500,000	4.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4.50	22,500,000	4.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0,000	4.37	21,830,000	3.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9,500	3.88	19,389,500	3.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1,000	3.04	15,181,000	2.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2,000	2.32	11,612,000	2.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1.72	8,600,000	1.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0	0.68	3,380,000	0.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	1,02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黎新	720,000	0.14	72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	-	3,663,671	0.65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b>小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3,663,671</b>	<b>89.94</b>	<b>——</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32,936,329	5.88	无限售期限
2	网上发行股份	-	-	23,400,000	4.18	无限售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小计	-	-	56,336,329	10.06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

##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52,580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华夏医疗投资 (厦门) 有限公司	170,509,341	30.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苏庆灿	170,270,659	30.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487,500	5.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磐茂 (上海)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500,000	4.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启鹭 (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00,000	4.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830,000	3.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389,500	3.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81,000	2.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12,000	2.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0,000	1.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94,880,000	88.37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7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0.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2.63倍。

###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

1、55.9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3.4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2.6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59.8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5.8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06.625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0692884%。

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22,818,402股，放弃认购数量581,598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6,60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1,598股，包销金额为29,591,706.2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97%。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5,280.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为28,430.7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849.2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

##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28,430.7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201.2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27.36
3	律师费用	1,794.34
4	信息披露费用	514.1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3.62
合计		28,430.75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4.74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849.25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6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1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300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83,087.49	133,815.92	36.82%
流动负债（万元）	86,764.33	78,493.39	10.54%
总资产（万元）	369,859.13	321,998.93	14.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24.92%	1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08%	42.58%	-3.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3,053.70	183,202.03	21.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	3.66	21.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52,299.85	229,048.27	10.15%
营业利润（万元）	58,791.12	48,320.49	21.67%
利润总额（万元）	52,271.65	43,038.63	21.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64.12	33,662.19	18.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41.18	35,897.67	2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7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7	0.72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8%	21.10%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1.34%	22.64%	-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94.49	54,153.27	1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	1.08	13.56%

注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为两期末数的差值;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2: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2,299.85万元及39,764.1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0.15%及18.13%,主要系发行人大力发展屈光等非医保项目,持续丰富业务结构,带动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所致。随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亦保持良好增长,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494.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69,859.13及223,053.70万元,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14.86%及21.75%,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83,087.49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36.82%,主要系随着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总和增长较快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为86,764.33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54%,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略有增长所致。

## 二、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331,700.00万元至344,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8.24%至12.26%;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0.00万元至56,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4.31%至23.1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500.00万元至59,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6.60%至25.00%。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010927788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150065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20866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1385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283210558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1619979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796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829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414383025305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405283164860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保荐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中金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沈俊、赵冀

项目协办人：李胤康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响、刘亦轩、王澜舟、周凌轩、杨世龙、任孟琦、高广伟、王振兴、李梦月

联系人：沈俊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沈俊、赵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沈俊：于201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除本次华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外，最近3年内曾经担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冀：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除本次华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外，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二) 公司股东华夏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华夏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三) 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承诺**

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磐茂投资、启鹭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张美嫦、黎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上市后本企业/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

1、董事、副总经理陈凤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凯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颂胜投资、禄凯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5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董事、副总经理王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监事黄妮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

胜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颂胜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4、监事张秀恋承诺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颂胜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5、监事彭婧承诺

“（1）本人通过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浮投资”）、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蕴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6、副总经理李晓峰承诺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5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7、副总经理张洪涛承诺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凯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颂胜投资、禄凯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5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8、财务总监陈鹭燕承诺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5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9、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承诺

“ (1) 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5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相关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承诺”。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夏投资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夏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4)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涵蔚投资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涵蔚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

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4)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四)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

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

(3)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相关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之“（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

### 三、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和措施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和措施等情况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二）继续实施条件：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 120 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义务人将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三）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二、稳定股价的顺序及措施

当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

(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华夏投资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7、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8、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华夏投资增持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

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4）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股东华夏投资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

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暂停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股东华夏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

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二）本企业将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本人若未按该方案执行将暂停领取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股东华夏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华夏投资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

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股东华夏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华夏投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六、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锦天城为华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为华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

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三）公司股东华夏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华夏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6、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八、对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及减持、稳定公司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对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约束措施。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系经相关责任主体合法签署，承诺内容包括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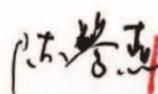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834,149,127.21	953,418,198.3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150,16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6,538,144.58	187,727,201.12	应付账款	256,324,636.97	202,374,156.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7,488,771.91	31,933,267.38	合同负债	133,053,949.41	110,054,149.50
其他应收款	40,787,177.36	24,218,240.34	应付职工薪酬	214,711,991.14	214,042,69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2,644,459.50	70,759,963.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249,707.04	72,783,212.84
存货	142,058,302.03	125,679,893.12	持有待售负债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01,946.36	112,875,024.3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956,645.14	2,044,70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9,272.23	3,700,784.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7,643,335.56</b>	<b>784,933,905.54</b>
其他流动资产	16,533,951.23	11,481,604.19	<b>非流动负债：</b>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30,874,913.23</b>	<b>1,338,159,189.08</b>	长期借款		
<b>非流动资产：</b>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37,911,885.97	32,815,684.21	租赁负债	537,911,317.26	545,034,26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12,564,215.90	13,123,80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6,460.38	7,416,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663,072.35	126,133,143.95	递延收益	7,720,745.22	9,793,042.84
固定资产	708,860,993.76	755,506,97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6,601.63	18,195,140.99
在建工程	14,200,038.82	1,061,74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7,622,880.01</b>	<b>586,246,248.73</b>
油气资产			<b>负债合计</b>	<b>1,445,266,215.57</b>	<b>1,371,180,154.27</b>
使用权资产	554,638,008.77	581,747,536.96	<b>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108,842,543.68	63,783,892.60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59,780,563.04	50,503,579.02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144,490,476.90	153,399,417.95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61,360.87	85,505,492.71	资本公积	209,582,524.22	210,816,13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0,962.59	23,956,698.13	减：库存股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67,716,367.14</b>	<b>1,881,830,158.31</b>	其他综合收益	1,575,345.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04,222.47	79,133,907.95
			未分配利润	1,439,974,900.90	1,042,070,25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536,992.88	1,832,020,293.05
			少数股东权益	22,788,071.92	16,788,900.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3,325,064.80</b>	<b>1,848,809,193.12</b>
<b>资产总计</b>	<b>3,698,591,280.37</b>	<b>3,219,989,347.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98,591,280.37</b>	<b>3,219,989,347.3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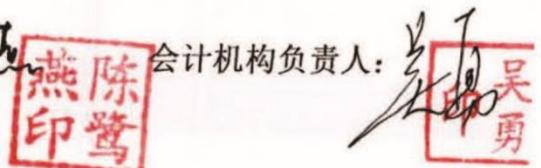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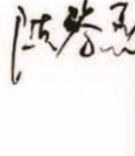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2,998,505.04	2,290,482,703.66
其中：营业收入	2,522,998,505.04	2,290,482,703.66
二、营业总成本	1,950,017,157.61	1,825,919,158.19
其中：营业成本	1,311,394,528.31	1,247,500,701.74
税金及附加	10,137,306.61	9,062,743.15
销售费用	300,961,912.42	294,698,182.60
管理费用	264,959,042.35	229,551,750.99
研发费用	36,398,961.23	14,986,273.93
财务费用	26,165,406.69	30,119,505.78
其中：利息费用	26,503,812.21	27,834,030.78
利息收入	3,865,589.77	1,123,601.52
加：其他收益	16,897,069.34	16,602,11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2,495.02	4,012,94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170.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5,775.87	-3,272,27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65.10	-108,48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277.95	-237,082.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911,192.87	483,204,932.73
加：营业外收入	2,391,586.08	1,044,175.31
减：营业外支出	67,586,311.01	53,862,79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716,467.94	430,386,315.91
减：所得税费用	120,691,161.98	95,541,44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25,305.96	334,844,86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25,305.96	334,844,867.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41,150.34	336,621,899.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4,155.62	-1,777,03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345.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345.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345.2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600,651.25	334,844,867.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216,495.63	336,621,899.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4,155.62	-1,777,03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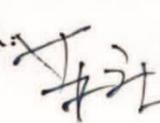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244,649.59	2,322,881,84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4,566.26	130,304,9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249,215.85	2,453,186,82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940,115.41	841,193,93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240,051.86	673,894,6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95,776.06	117,976,1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28,366.26	278,589,3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304,309.59	1,911,654,0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4,906.26	541,532,733.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2,495.02	4,012,94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2,320.63	1,878,48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270,694.44	9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725,510.09	937,891,43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36,558.94	123,009,62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42,27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20,861.12	1,217,088,81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462,420.06	1,382,374,0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36,909.97	-444,482,604.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500.00	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500.00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00.00	1,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335.96	3,985,97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8,335.96	3,724,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62,699.72	101,974,1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11,035.68	105,960,17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9,535.68	-104,900,179.6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8,981,539.39	-7,850,05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00,666.60	503,410,485.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64,119,127.21	495,560,43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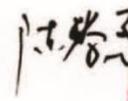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73,586,481.12	73,782,547.7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6,469,231.11	37,531,088.46	应付账款	8,909,723.57	10,267,345.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256,088.32	1,223,196.58	合同负债	1,584,470.00	220,009.00
其他应收款	380,390,294.45	400,810,618.92	应付职工薪酬	7,947,962.49	9,606,43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603,281.59	3,143,927.50
应收股利	1,606,869.00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2,954,098.89	328,851,206.18
存货	663,064.69	858,658.33	持有待售负债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492.27	1,054,955.2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94,835,028.81	353,143,881.02
其他流动资产	9,943,396.20	7,390,902.15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54,308,555.89	521,597,012.15	长期借款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3,596,813.04	4,542,967.69
长期股权投资	906,198,718.13	891,916,718.13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5,222.52	7,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740,956.46	1,291,32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305.63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118.67	4,542,967.69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598,958,147.48	357,686,848.71
使用权资产	4,108,759.27	5,330,047.3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4,589,035.91	7,691,985.53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864,779.92	102,524.3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18.86	94,606.58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523,491.07	913,627,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1,578,916.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37,211.09	70,966,896.57
			未分配利润	511,057,771.50	505,570,4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73,899.48	1,077,537,368.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73,899.48	1,077,537,368.50
资产总计	1,683,832,046.96	1,435,224,21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3,832,046.96	1,435,224,21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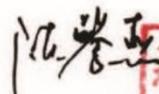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50,421,158.70	88,685,440.81
其中：营业收入	50,421,158.70	88,685,440.81
二、营业总成本	45,128,168.81	52,822,758.78
其中：营业成本	15,153,882.90	21,306,174.77
税金及附加	295,386.64	269,516.67
销售费用	7,056,672.73	6,129,450.93
管理费用	26,955,410.94	27,736,421.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33,184.40	-2,618,805.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31,790.48	3,031,898.40
加：其他收益	541,292.33	1,122,06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716.02	28,108,05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12.93	58,97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9,285.31	65,151,769.71
加：营业外收入	339,745.92	22,336.18
减：营业外支出	250,164.42	501,12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8,866.81	64,672,977.56
减：所得税费用	1,941,252.72	9,247,41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7,614.09	55,425,55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7,614.09	55,425,55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916.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8,916.8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36,530.98	55,425,558.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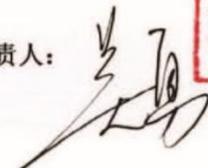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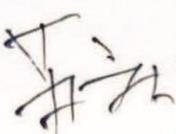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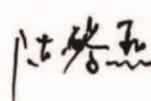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02,760.70	69,878,26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26,378.23	434,628,1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29,138.93	504,506,43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5,661.28	19,933,2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9,693.97	19,699,16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2,421.41	5,534,60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76,796.68	420,151,42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94,573.34	465,318,4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34,565.59	39,187,995.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716.02	21,108,0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84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59,558.18	21,108,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6,436.93	2,624,0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882,000.00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11,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08,436.93	56,835,5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8,878.75	-35,727,471.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753.43	3,550,86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753.43	3,550,86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753.43	-3,550,867.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9,803,933.41	-90,34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82,547.71	18,496,479.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3,586,481.12	18,406,13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